2016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6年市本级全年收入合计268519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45612万元，返还性收入-19333万元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297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26613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98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6321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2190万元，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284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9237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198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38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3699万元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380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5160万元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11794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8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-1376万元，债务(转贷)收入101670万元，上年结余11457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000万元，调入资金3090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调入25746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调入1628万元，其他调入3529万元。

 本年支出合计39247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-1803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66321万元，体制上解支出-2509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-1376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9683万元。